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3: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于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完善。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故决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7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